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16-113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销坏账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海国际”）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追收无果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项共计 42,792,325.10 元。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2,792,325.10 元。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2,792,325.10元	账龄长，难以收回	否

二、审议程序

本次坏账核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子公司望海国际本次坏账核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本次坏账核销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坏账事项对公司当期利润不造成影响。公司本次对人民币42,792,325.10元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拟核销的应收账款中已按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核销坏账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了解和查验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子公司望海国际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核销坏账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公司监事会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9 日